

中藥商設立申辦需知

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彰化縣中藥商同業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。 四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申請資格：	符合列冊中藥商相關法令之人員
應備證件：	一、新設立公司組織之籌設許可文件申請 1. 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，得由本局先發給籌設許可文件，俟取得公司執照後，再依藥商執照程序申辦藥商許可執照。 2. 藥商申請籌設許可須備齊並檢附以下文件： (1) 彰化縣藥商籌設許可申請表 1 份。 (2)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(3) 經濟部公司名稱預查影本 1 份。 (4) 已成立公司應附新增營業項目股東會議紀錄。 (5)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二、非公司組織之中藥商： 1. 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2. 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中藥商證明書正本。 3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4. 遵守「藥事法」、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及查有不實或重複情事者自願放棄列冊之切結書。 5.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並經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。 6.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（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），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。 7. 營業地址、場所（貯存藥品倉庫）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 8. 以上所送文件應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。
費用：	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壹千元整
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服務傳真：	7116508
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備註：	

